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
限售条件成就的
法律意见



昆明市西山区“融城优郡”B5幢3-4层
电话:0871-63172192 传真:0871-63172192 邮编:650034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批准和授权.....	5
二、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7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对象及可解除限售数量.....	9
四、结论.....	9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昆药集团、公司	指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激励计划	指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	指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德恒、本所	指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 法律意见

致：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作为昆药集团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对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并不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以后可能发生的变化作出任何预测或暗示。

2. 本法律意见依据中国现行（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有效的或者有关事实、行为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3. 本法律意见仅就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审计、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中涉及会计审计、投资决策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内容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4. 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本法律意见。

5. 本所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为出具法律意见必需的原始书面资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公司提供的文件、材料的签署、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事项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报备和披露，并且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作任何解释或说明。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21 年 4 月 2 日, 公司九届三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 >及其摘要》《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董事钟祥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已回避表决。公司九届二十八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 >及其摘要》《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确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有利于对核心管理团队形成长效激励机制,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因此, 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2021 年 4 月 6 日, 监事会对公司《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认为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激励计划的制定、审议流程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2021 年 4 月 22 日, 公司监事会出具并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四) 2021 年 4 月 29 日, 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 >及其摘要》《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股东钟祥刚先生作为本次激励对象, 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依法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了投票权。

(五) 2021 年 5 月 10 日, 公司九届四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钟祥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了同

意的独立意见，认为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一致同意公司以 2021 年 5 月 10 日为授予日，并同意以 4.16 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9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六) 2021 年 5 月 10 日，公司九届三十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七) 2021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发布了《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截止授予日）》。

(八) 2021 年 6 月 4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股份性质变更暨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授予的进展公告》，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已完成缴款，共 9 名激励对象完成认购限制性股票 2,560,023 股，截至 2021 年 5 月 10 日，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10,649,695.68 元。

(九) 2021 年 6 月 9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 2,560,023 股，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登记手续，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 2021 年 6 月 7 日。

(十) 2022 年 6 月 10 日，公司十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首次解锁的议案》，董事钟祥刚、胡振波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

公司十届六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首次解锁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且未发生《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可解除限售的 9 名激励对象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解除限售事项有利于加强公司与各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因此，同意公司《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所涉的限制性股票 1,280,011 股解除限售并上市。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关于〈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解锁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昆药集团就本次解除限售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解除限售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尚需履行相关披露程序以及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解除手续。

二、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限售期解除的安排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 2021 年 6 月 7 日。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于 2022 年 6 月 6 日届满，在相应的解除限售时间内，该等激励对象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前提下，可申请解除限售其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 50% 的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满足情况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

限售: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达成情况								
1	<p>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公司未发生所列任一情形, 该条件达成。								
2	<p>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激励对象未发生所列任一情形, 该条件达成。								
3	<p>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p>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 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 以2020年实现的净利润值为基数, 2021年实现的净利润值增长不低于10%; 且2021年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2021年净利润的30%。</p> <p>注: 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 并剔除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p>	以2020年经审计的净利润45,685.62万元为基数, 2021年公司实现净利润50,766.76万元, 增长11.12%; 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份2021年度支付费用后增长12.40%; 2021年现金分红20,472.90万元, 占2021年净利润的40.33%, 该条件达成。								
4	<p>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p> <p>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执行, 根据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解除限售额度。</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0 1563 1114 1713"> <tr> <td>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得分</td> <td>80分(含)以上</td> <td>80分-70分(含)</td> <td>70分以下</td> </tr> <tr> <td>个人层面解除限售系数</td> <td>100%</td> <td>50%</td> <td>0%</td> </tr> </table> <p>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系数。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由公司回购注销, 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p>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得分	80分(含)以上	80分-70分(含)	70分以下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系数	100%	50%	0%	各激励对象2021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得分均在80分以上, 该条件达成。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得分	80分(含)以上	80分-70分(含)	70分以下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系数	100%	50%	0%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限售期已经届满, 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对象及可解除限售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9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280,011 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 758,255,769 股的 0.17%。各激励对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占总股本比例
钟祥刚	董事、总裁	665,623	332,811	0.04%
刘军锋	副总裁	307,200	153,600	0.02%
胡振波	董事、常务副总裁	281,600	140,800	0.02%
汪磊	财务总监	281,600	140,800	0.02%
孟丽	副总裁	256,000	128,000	0.02%
瞿晓茹	副总裁	256,000	128,000	0.02%
吴生龙	副总裁	256,000	128,000	0.02%
张梦珣	董事会秘书	128,000	64,000	0.01%
谢波	制造中心总工程师	128,000	64,000	0.01%
合计	/	2,560,023	1,280,011	0.17%

注：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部分尾数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关于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
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伍志旭

伍志旭

经办律师：伍志旭

伍志旭

冯楠

冯楠

2022年6月10日